许环建审〔2020〕57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房（锅炉房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市中心医院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000418026291P）上报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设备房（锅炉房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按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要求，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项目建设3台（5.6MW）低氮冷凝真空燃气热水锅炉、2台（3t/h）低氮燃气蒸汽锅炉及其他配套设施，热水锅炉作为医院非供暖期供暖热源，蒸汽锅炉为医院医疗设备设施提供消毒蒸汽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五、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项目锅炉补水处理系统排水为清净下水，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处理，污染物排放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及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收水指标要求。

2、废气。新建天然气锅炉建设低氮燃烧设施，燃烧废气经8m高烟囱排放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及《许昌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颗粒物≤5mg/m3、SO2≤10mg/m3、氮氧化物≤30mg/m3）的要求。

3、噪声。对锅炉风机、软化水泵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。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，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，不在医院内暂存。

六、项目新增COD 0.27t/a（出厂量），氨氮0.03t/a（出厂量），二氧化硫0.1075t/a，氮氧化物0.2885t/a。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总量从“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”中进行倍量替代解决。

七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入使用前应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 2020年12月24日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,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